

关于向台山市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的公告

台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001号

台山市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马金梅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我中心已依法作出《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台金执责字〔2025〕001号），详见附件。因你单位无法通过邮寄、直接、留置等送达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台金执责字〔2025〕001号）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山管理部公告栏。2、公告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3、公告途径：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台山管理部公告栏和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频道。）